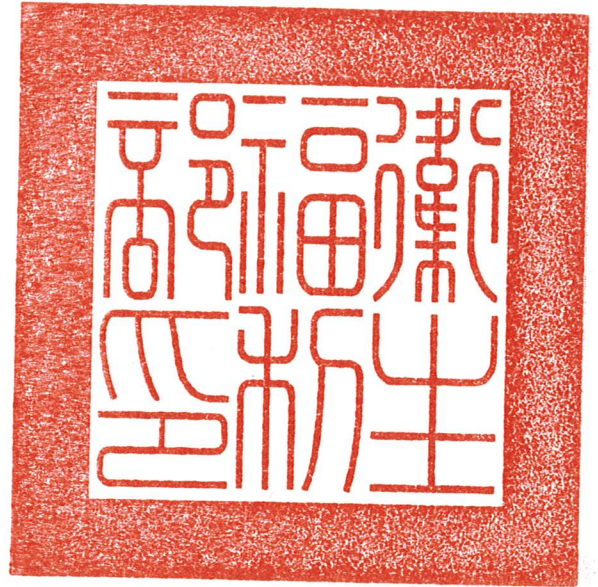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號
附件：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
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」
規定1份



訂定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
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
日生效。

附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
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」

部長 石崇良